附件1

广东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

备案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险 种 | 1.职工医保□2.城乡居民医保□3.社会基本医保□ |
| 人员类别 | 1.异地安置退休人员□2.异地长期居住人员□3.常驻异地工作人员□4.异地转诊人员□5.其他□ | 登记类别 | 新增变更 |
| 社会保障号码 |  | 社会保障卡卡号（可选） |  |
| 参保地家庭住址 |  | 异地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1 |  | 联系电话2 |  |
| 转往省（区、市） |  | 地区（市、州） |  | 县（区） |  |
| **温馨提示**1．省内异地就医执行广东省目录、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；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、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。因各地目录差异，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，属于正常现象。2．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。参保人员根据病情、居住地、交通等情况，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省内（跨省）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。3．到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海南、西藏和新疆兵团就医，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。4．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或在就医地非省内（跨省）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。 |
| 备注： |
| 本人（被委托人）签名 |  | 填表日期 |  |
| **以下内容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填写** |
| 异地就医证明材料类型 | □1.户口迁至异地：提供身份证； □4.转诊单；□2.已办理居住证：提供居住证； □5.承诺书。□3.单位提供证明； |
| 备案有效期 | □1.长期有效 □2.参保缴费年度内有效□3.有效起止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
经办机构： 联系电话： 经办人： 经办日期：